

《中油广州销售有限公司增城华鸿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 安全评价》公示表

报告编号：HCAP-2024-0005(YP)

中油广州销售有限公司增城华鸿加油站
双层罐改造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中油广州销售有限公司增城华鸿加油站

建设单位负责人：王亚杰

建设项目单位：中油广州销售有限公司增城华鸿加油站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王亚杰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冯彦韬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316198350

2024年6月12日

(建设单位公章)

中油广州销售有限公司增城华鸿加油站
双层罐改造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69

2024年6月12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中油广州销售有限公司增城华鸿加油站

双层罐改造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王 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单位简介

中油广州销售有限公司增城华鸿加油站成立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7M7G9T66，类型：其他责任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大埔围村龟仔岭（营业室），负责人：王亚杰。

中油广州销售有限公司增城华鸿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已经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2-440118-04-01-235360；已取得由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布的《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序号 108# 编码 DGZ10# 加油站规划点规划确认的函》（穗工信函（2022）215 号）；序号为 108#，编码 DGZ10#。该加油站产权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自有，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取得由增城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增国用（2012）第 GY000353 号），房屋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1000006 号、1000007 号、1000008 号、1000009 号。由中油广州销售有限公司租赁，中油广州销售有限公司增城华鸿加油站进行经营，（已签订租赁合同）。

该公司双层罐改造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大埔围村龟仔岭，属于广州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规划服务区，该加油站由中油广州销售有限公司增城华鸿加油站负责改造建设和经营。

该加油站前身为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广州华鸿加油站（属于同一地块，同一土地使用证（名称不同），于 2008 年 12 月 10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粤安经（甲）字（2008）YA2373，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为一级加油站（设有汽油罐 $50\text{m}^3 \times 2$ 个，柴油罐 $50\text{m}^3 \times 2$ 个）由于后期没有办理延续，该加油站截至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第九章 评价结论

中油广州销售有限公司增城华鸿加油站从事车用汽油、柴油零售经营，项目建成后，经营规模为汽油罐 $30\text{m}^3 \times 2$ 个；柴油罐 $30\text{m}^3 \times 1$ 个。共设 2 台加油机（预留 2 台加油机管线）。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置油品渗漏检测系统。

9.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论

1) 该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触电、物体打击和高处坠落等，其中火灾爆炸为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2) 该加油站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汽油属于国家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该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3) 该加油站储存、经营的汽油、柴油不属于国家监控危险化学品、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不属于易制爆化学品、不属于剧毒化学品、不属于高毒化学品。汽油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中的易燃液体。汽油和柴油不属于广州市“禁止危险化学品”，属于广州市“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加油站经营的汽油和柴油属于涉及民生的危险化学品，可依照相关规定流通。

4) 该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不涉及淘汰产品和工艺，该加油站的埋地油罐属于受限空间。对油罐进行清洁保养时涉及到受限空间作业。

9.2 定性、定量评价结论

1)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对该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的基本规定、站址选择、站内平面布置、加油工艺及设施等方面进行评价，检查项目全部合格。

2) 根据预先危险性分析，该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中，火灾或爆炸的危险等级为“Ⅲ级”。

3) 通过道化学火灾爆炸危险指数法分析，该加油站卸油点汽油槽罐车

一旦发生爆炸初评计算结果，火灾爆炸指数 98，危险等级属中等，经过补偿后，火灾爆炸指数 76，危险等级降为较轻，暴露半径也降低至 19.57m，因此，汽油槽车发生火灾爆炸主要对站内操作人员、建筑物、设备设施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才能保证企业安全生产。

4)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6]121 号）的要求，对加油站的风险等级评估，该加油站风险等级为蓝色。

5) 该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选址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加油站周边单位与本项目的相互影响不大。所在地区的自然条件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安全措施科学、可行；该加油站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设备、设施为目前国内常见的加油站工艺，其工艺方式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置埋地储罐常温常压下储存成品油，采用密闭卸油工艺，采用潜油泵配套加油机为汽车提供加油服务，加油站将设置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设置液位报警系统，设置油品防渗检测系统，提高了加油站的安全性，该项目的主要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的安全性是可靠的。

9.3 综合结论

根据该项目的设计文件，中油广州销售有限公司增城华鸿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在选址、总平面布置、工艺和设备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的要求。在采取初步设计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并严格实施后，其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现场照片

